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區內拾獲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，或送交生輔組即按本要點處理。	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區內拾獲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，或送交生活輔導組即按本要點處理。	統一本要點內名稱。
三、 <u>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期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。如於公告招領期間，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，生輔組應依規定將其物歸還之。</u>	三、 <u>遺失物</u> 由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三十天、保管六個月內經所有人認領者，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將其物點交發還。	符合本校實際作業。
四、 <u>遺失物逾本校公告招領期間無人認領時，得依民法規定交存於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。</u>		一. 增列條文。 二. 依民法第 804 條規定辦理。
五、 <u>遺失物經警察局公告招領 6 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時，如為金錢、金飾、有價證券等，得依民法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，並歸其所有。</u> <u>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，得依其性質由生輔組公告並擇期辦理義賣活動，義賣所得依行政程序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，或依廢棄物處理。</u>	四、遺失物經公告保管逾六個月後，未有認領者，生輔組得通知拾得人領取，若拾得人亦不願領取者，得依其性質，由學校將其物或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徵得拾得人同意轉贈捐入本校急難救助金，或依廢棄物處理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，並符合學校實際作業。
六、 <u>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、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，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</u>	五、 <u>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、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，得擇期拍賣而保存價金，以待所有人認領。</u>	一、依民法第 806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配合學校實際作業。
七、 <u>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，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獎勵。</u>	六、 <u>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，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獎勵。</u>	點次變更。
八、 <u>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</u>	七、 <u>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</u>	點次變更。
九、 <u>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八、 <u>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校法制作業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失物招領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

91年3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民法第803-810條規定及配合學校狀況而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區內拾獲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，或送交生輔組即按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期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。如於公告招領期間，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，生輔組應依規定將其物歸還之。
- 四、遺失物逾本校公告招領期間無人認領時，得依民法規定交存於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。
- 五、遺失物經警察局公告招領6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時，如為金錢、金飾、有價證券等，得依民法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，並歸其所有。
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，得依其性質由生輔組公告並擇期辦理義賣活動，義賣所得依行政程序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，或依廢棄物處理。
- 六、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、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，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七、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，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